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琼医保〔2023〕228号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医疗保障局，省医保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双通道”零售药店和门诊统筹零售药店扩容等工作，推动电子处方流转，方便参保人购买使用药品，有效提升就医购药体验感，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优化流程，加快准入

（一）各市县医保局会同当地医保经办机构，在办理医保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零售药店、“双通道”零售药店准入审批手续时，可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间，提高办理效率（其

中社会公示时限统一改为 3 个工作日)。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当在严格把握准入标准前提下，简化申请手续，对不影响评估工作开展的应用资料，允许先容缺后补齐，做到符合一家、准入一家、公示一家。

(二)除海口、三亚、儋州的其他市县“双通道”零售药店规定面积可以适当调整，由所在市县医保局会同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具体确定，但“双通道”零售药店的功能定位不因面积减少而缩减。

二、完善政策，增强保障

(一)“双通道”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对“双通道”药品的用法用量、适应症和限定支付范围等进行审核，对超适应症和超限制使用情况，应向患者做好解释说明，并签订自费用药知情同意书。

(二)在使用“双通道”管理药品时，实行责任医师负责制度。责任医师原则上为治疗相应疾病的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临床专家(市县可根据当地实际放宽到主治医师)；“双通道”责任医师数量不设定上限。责任医师在接诊过程中应认真核对参保患者身份，如实记录病情、开药时间和剂量，根据参保患者病情合理用药。

(三)“双通道”定点医疗机构暂时无法配备“双通道”管理的药品时，应按就近就便原则将处方流转至“双通道”零售药店。对于住院参保患者购药，口服、外用与皮下注射针剂药品由“双通道”零售药店配送至开具外配处方的定点医疗机构病区患者签收，责任医师(护士)指导患者使用；静脉注射针剂药品由“双通道”零售药店按照冷链运输等要求配送至开具外配处方的定点

医疗机构静脉配置中心（无静脉配置中心的由药剂科中心药房或药库）统一接收，配置好后送往病区执行；特殊情况需要紧急用药的配送到病区护士站签收配置使用。接收药品的定点医疗机构和“双通道”零售药店共同负责用药安全。

（四）各市县医保局、医保经办机构可将属地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民营医疗机构采取自愿原则）直接纳入“双通道”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无需医疗机构申请。

（五）参保患者在一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含慢性特殊疾病门诊）所需用药无法满足时，定点医疗机构应支持参保患者通过药品外配处方就近就便在符合条件的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报销。

三、加大宣传，规范管理

（一）省医保服务中心应指导市县医保服务中心做好医保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零售药店和“双通道”零售药店准入实施工作，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通过多种形式鼓励、指导符合条件的零售药店申请纳入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双通道”零售药店和门诊统筹零售药店；多渠道让广大参保群众知晓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双通道”零售药店和门诊统筹零售药店所在位置及购药流程。在审核准入环节既要尊重市场规律，也要合理引导上述医保定点药店合理布局，避免恶性竞争。

（二）各市县医保局应按照《海南省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确保零售药店在申请、评估、准入等过程享有公平、公正待遇，杜绝在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双通道”零售药店和门诊统筹零售药店的申请准入过程，出

现层层加码、提高门槛和暗箱操作等现象，一经查实应严格按照规定处理并上报省医保局。

四、加强考核，奖惩分明

各市县区域内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与所在地零售药店的占比纳入当年省政府对市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定期或不定期向各市政府通报各市县开展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工作情况。

五、其他事项

为进一步降低零售药店企业经营成本，我局积极争取三大通信网络供应商支持主动降低通信网络资费，供零售药店企业选择（详见附件）。

附件：定点零售药店网络报价参考表



（此件主动公开）